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造執照號碼：\_\_\_\_\_

掛號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掛件號碼：\_\_\_\_\_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 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查核結果 項目	第一 次 審 查		第一 次 複 查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有無檢附原執照查驗單副本及相片				
3. 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 工程每階段是否勘驗合格				
5. 竣工建築物（各向立面、主要隔間牆）與核准圖樣是否相符				
6. 竣工圖是否齊全				
7. 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 門牌證明是否編妥				
9. 工寮是否拆除完畢				
10. 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畢				
11. 有無損壞公共設施				
12. 損壞鄰房有案者已依程序辦理				
13. 防空避難設備是否合格				
14.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符合				
15. 罰鍰是否繳納完畢				
16. 檢附末期空氣污染防治費繳費收據證明				
17.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18. 開放空間管理計畫書及提列維護管理基金				
19.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提列管理基金				
20. 切結及執照正本注意事項				
21. 昇降設備文件資料是否檢附齊全				
22.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監造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一次	承辦人	正工程司
		股長	科長
監造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承辦人	正工程司
		股長	科長

備註：

-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就上列規定項目為之，其餘由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報告表）簽證負責。
-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符合」或「不符合」；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複查時僅對不符項目續審。
- 依據本局88.9.9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五四八〇〇〇號函辦理。